

#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

###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和《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专项说明

1. 报告期内，除存在经营性往来资金外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2. 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，不存在违规担保、逾期担保的情形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金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耀生物”）在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 3,500 万元提供担保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类型为其他，担保期限为三年，金耀生物以抵押动产形式为本次担保提供全额反担保，上述担保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生效，2022 年末担保余额为 3,200 万元。

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天发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发进出口”）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15,000 万元、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5,000 万元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合计 30,000 万元。天发进出口以其有权处分的应收款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，反担保期限与担保期限一致。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

为一年，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生效，报告期内已执行完毕。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,200 万元，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.08%，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：2022 年度，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。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霍文逊      边泓      陈喆

2023 年 3 月 28 日